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冈比亚共和国渔业、水资源和国会事务部有关冈比亚输华饲用鱼粉、鱼油等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自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冈比亚饲用鱼粉、鱼油等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二)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冈比亚共和国渔业、水资源和国会事务部关于冈比亚输华饲用鱼粉、鱼油等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饲用鱼粉、鱼油等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是指来源于海洋捕捞水生动物（包括水生无脊椎动物，但不包括海洋哺乳类动物）非供人类食用的蛋白和油脂。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出饲用鱼粉、鱼油等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的生产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获得冈比亚官方注册批准，并在其有效监督之下生产，其产品允许在冈比亚销售；

（二）建立并实施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原理（HACCP）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有效执行产品召回和追溯制度；

（三）须经冈比亚共和国渔业、水资源和国会事务部（以下称“冈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获得中方注册登记后方可向中国出口饲用鱼粉、鱼油等水生动物蛋白及油脂。

四、原料及产品要求

（一）原料来自冈比亚海域或公海捕捞的水生动物，或这些水生动物用于生产人类食用水产品后的加工副产品；

（二）不得使用因扑灭动物疫情而淘汰的水生动物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水生动物；

（三）不得使用任何来源不明的动物源性原料或禁用物质；

(四) 输华产品不含任何危害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

(五) 输华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 要求;

(六) 输华产品属中国农业农村部进口产品登记范围的, 还应满足进口产品登记要求。

五、生产工艺要求

(一) 输华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 经过中心温度不低于 85°C, 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的热处理;

(二) 产品输华前, 经冈比亚官方抽样检测, 并符合以下要求:

沙门氏菌: 25 克样品中未检出: $n=5, c=0, m=0, M=0$;

肠杆菌: 1 克样品中不超过 300: $n=5, c=2, m=10, M=300$;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910

